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8576號

債　權　人　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燮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進富玻璃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債務人進富玻璃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25,200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額？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單價、數量、金額、總金額等】，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

四、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請款單。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